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业务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业务、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场外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创新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基金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办公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信息系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和 0.75 亿元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和 0.15 亿元≤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 0.75 亿元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或 0.15 亿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2%≤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2%

说明：

上述错报定量标准采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和股东权益潜在错报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此外，如果发现以下迹象，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0 万元（含）~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发现以下迹象，也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落实责任部门限期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审计项目、合规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推进整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18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的内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